

# 《台灣參與WHO—由SARS談起》座談會

時 間：2003年5月4日（星期日）  
          上午9：30 11：30  
地 點：台灣國際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 持 人：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與 談 人：（按姓氏筆畫序）  
董國猷 /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  
詹長權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廖福特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鄧昭芳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理事長  
蕭美玲 / 行政院衛生署技監  
賴清德 / 立法委員

陳隆志董事長：

大家平安！今日座談會所要討論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台灣參與WHO—由SARS談起」。根據最新消息，WHO已經派出專員來台灣，同時WHO的SARS檢驗試劑也送到台灣。這個消息顯示，台灣政府其實很早以前就向WHO提出要求，直到昨日，WHO才回覆這個消息。當這個消息一出現時，中國那邊就說，因為經過中國的同意，WHO才可以派專員來台

灣。我認為這是一種真不知恥的作法與講法。針對中國這種反應，我們必須提出嚴正的聲明：第一、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與中國是二個不同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建國以來，沒有一日統治過台灣、關懷過台灣，並沒有參與台灣的任何公共衛生或代表過台灣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台灣並沒有參與聯合國，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是完全錯誤不正確。我們的政府要抗議，民間也要提出抗議，讓國際社會知道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就SARS來講，台灣人本身應該關心的事項很多，包括醫藥設備、公共衛生的常識、因應機制等等，要能自己照顧自己。中國這次連他們自己都不能照顧，還能照顧台灣嗎？他們的講法是完全無理的講法。

就整個SARS事情的發生，中國事實上要負最大的責任。從去年11月開始，SARS就已經在中國廣東發生，但中國以政治上的考量，為顧及中國的國際形象，而將整個事實隱瞞起來，一直到今年3月消息才洩漏出來。剛洩漏時也是吞吞吐吐，能掩蓋就掩蓋，到最後疫情無法遮掩，不但中國，香港、新加坡也出現SARS蔓延的現象，連台灣也受到影響，甚至加拿大、美國，世界各地都受到影

響。中國這種完全不負責任的作法，是違反國際法的規範，中國應該將此危害全人類健康的有關消息即時公佈，這是基本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中國當然也違反了做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基本道義責任。假使中國對全人類的健康有所關注，他們的作法一定不是這樣。總之，就整個SARS疫情來講，中國要負的責任很大，今日他們這種欺騙國際社會的作法，到最後是害人害己。國際社會一定要同聲譴責，採取有效的措施，不可讓類似的事情再發生。

另外一方面，WHO成立是為了全人類的健康，我們知道，疾病無國界，傳染病無國界。對SARS這種疫情作好防疫的工作，一定需要所有的人民及政府，無論哪一國、哪一地方，大家都要協力合作構成一個健全全球性的防疫網絡。這種合作、團結是必要的。但是，有二千三百萬人口、重民主、重人權、重自由的台灣，竟然不是WHO的會員國。所以，WHO在防疫工作上有缺口，WHO最後有派人來台灣，但是剛開始相當躊躇，因為台灣不是WHO會員國，也不是WHA的觀察員，沒有官方的關係。WHO剛開始時政治考量超過健康衛生的考量，才會造成台灣現在雖然全民合力對抗SARS，但是台灣所受的傷害及恐慌，並沒有得到WHO適時的關注支援。

這充分證明，台灣一定要成為WHO的會員。要成為WHO的會員國，我認為最理想的是——台灣應該要申請成為WHO一個正式的會員國。因為要當會員國或觀察員都需要獲得會員國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不是三分之二。但是，我們的政府老早就講要爭取為WHO的觀察員，今年爭取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支持時，都以觀察

員為訴求。我希望因為SARS引起國際人士、各國政府關心的時候，可以讓台灣順利在5月19日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中，各國認真嚴肅討論台灣要成為觀察員的事情。希望各國在這個時候，認清健康的重要性，健康權是基本的人權，不要因為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與中國政府所講不負責任的話，而不敢支持我們。因此，在這個時候，我們要呼籲所有的政府、人民、全世界，都支持台灣參與WHO。假使今年能以觀察員參加沒有關係，我們先以觀察員進去WHO，以後再進一步努力成為正式的會員國。

我們今日的主題是台灣要如何加入WHO？在目前新的情勢，我們的政府、人民，可以再加強努力。當然就SARS的代誌，我們慢慢增加認識，但是缺少認識的部分還是很多，為了每一個人的健康安全，需要政府與民間密切的合作。在SARS嚴重威脅每一個人健康生命的情形下，我們要採取必要的措施，應該有的措施要斷然，不可以要做不做、做一半，防疫工作要徹底。

因此，希望可以很快恢復安全健康的環境，假使我們對SARS有更正確的認識，SARS造成的傷害就會降到最低。

我們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董事 - 洪茂雄教授，也是政大國關中心的研究員，他提出一個建議，要求以基金會的立場發起SARS的淨化運動，有效防止SARS的擴大。SARS淨化運動的內涵，就是S—Solidarity，團結，台灣人民及政府要團結；A—Attention，注意、關切、警覺；R—Responsibility，責任，大家要有責任感；最後的S—Security，安全，每一個人的健康安全，人民的安全、國家的安全、

社會的安全。所以，SARS淨化運動的內涵應有正面的意義，希望全國的人民、媒體朋友，可以就這個聲音把它帶到每一個角落。

希望將SARS危機化為SARS的轉機，讓大家對共同的健康衛生密切來關心與認識，將關心、注意化為力量，希望今後台灣社會在衛生健康的建設等方面，都可本於這個精神，開始對公共事務多付出關心、注意、團結，採取必要的行動，負責任的態度，使每一個人，在新世紀的台灣國生存更有意義、更有安全感。

今日我們特別舉行「台灣參與WHO—由SARS談起」座談會，很榮幸邀請學者專家，包括在政府政策的推行、實務上參與的幾位先進。首先介紹董國猷司長，他是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也在日內瓦代表處做了很久，對台灣參與WHO的事情，一直是很努力。第二位是詹長權教授，詹教授是台灣大學公衛學院職業醫學與衛生研究所所長，在這方面是專家。第三位是廖福特博士，廖教授是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的一位副總召集人，在國際人權方面有很深的成就。第四位鄧昭芳教授則是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的理事長，對台灣要參與WHO的事情已經打拚了很久。第五位是蕭美玲小姐，她是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在衛生署內對參與WHO的事務，非常投入專門。賴清德委員是立法委員，具備醫學、公共衛生方面背景，對台灣參與WHO方面事務，貢獻很大。

最後，很感謝大家今日來參與，首先請董司長發言。

董國猷司長：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

憲章第三條規定：「各國均得為本組織之會員國」，是以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資格無庸置疑；惟我為避開「主權」爭議，現階段係以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為目標，並以參與WHO係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之基本權益為主要訴求。不過儘管多數國家對我參與WHO案之訴求均能瞭解與同情，然而囿於其「一個中國」政策及中共之壓力，大多怯於表態支持我案。

二、雖然大多數國家囿於國際政治現實無法公開支持台灣，但台灣以適當方式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階段性訴求，自1997年推動參與WHO案以來，獲得的國際支持與日俱增。以今年為例：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執委彭定康本年元月接受「歐洲人之聲」週報專訪時，除肯定台灣的民主發展與經濟成就，並指出世界衛生組織雖有其規則，但歐盟也樂見台灣以其他方式加入運作，因為台灣在國際援助及衛生議題上越來越重要。另由「瑞典台灣國會議員協會」及「瑞典台灣友好協會」聯合挪威及丹麥國會議員所主辦之「第三屆北歐地區台灣問題研討會」於3月5日在瑞典國會大廈召開，會中一致通過支持我加入WHO之友我決議。又美國國會眾議院已於美國時間3月11日以四一四對零票通過支持我參與WHO之眾院第四四一號法案，參議院外委會亦於4月9日通過助我之第二四三號法案，美國國務院亦於3月18日就我案發布「新聞準則」（US Policy Guideline），明確支持台灣參與WHO工作，包括取得觀察員地位；日本外相川口順子（Yoriko Kawaguchi）4月6日與中共外長李肇星晤談時，曾向李某重申去年日本內閣長官福田康夫（Yasuo Fukuda）支

持台灣以某種形式成為WHO觀察員之發言。另中美洲議會、多明尼加參議院、瓜地馬拉國會、加拿大國會外委會亦均通過決（動）議支持我參與WHO。

三、尤其自「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爆發之後，國際間體認將台灣排除於世界衛生體系之外，全球防疫體系所面臨的風險，以及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因而遭受之不公平待遇。自台灣傳出SARS疫情後，外交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即協力於3月14日起陸續多次向世界衛生組織及其西太平洋區辦公室通報病例並請求協助。嗣WHO於3月18日將台灣之SARS病例數以「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名稱刊載於其有關SARS疫情之通報上，本部對於WHO在公布SARS疫情資訊以不當名稱指涉我方並將台灣與中國大陸及香港並列之不當作法至感不滿，除已即發佈新聞稿表達政府不滿之立場外，並由駐日內瓦辦事處正式要求WHO更正；衛生署涂署長醒哲亦多次致函WHO幹事長布琅蘭女士說明台灣有別於中共，且已有效控制SARS疫情，經本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多方努力，WHO終於自4月12日在其有關SARS之資訊上以星號將台灣標示為「有限度本土性傳染」並與英、美兩國並列，俾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疫情作一區隔，惟本部對此並不滿意，將繼續與WHO交涉。

四、面對SARS疫情，幸而台灣本身已有健全之衛生體系，加以及時獲得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專家協助，以及衛生當局主動採取一連串防疫措施，得以控制疫情。為讓國際社會充分瞭解台灣如何防治SARS疫情，本部除向各國駐華使節代表及國際媒體記者說明外，並已通令駐外各館處積

極向駐在國之外交及衛生部門、國會、媒體及社會各界說明：（一）台灣並非中共之一部分，WHO因循聯合國政策在公布SARS疫情資訊時將台灣與中國大陸及香港並列之作法極不恰當，且對台灣不公平，請勿受誤導；（二）台灣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SARS疫情，除主動且忠實地向國際社會公開疫情外，並積極防疫，完全有別於中共；（三）台灣已有效控制SARS疫情，獲美國疾病管制局及WHO專家肯定，各國毋需針對台灣採取過當之防疫措施；（四）SARS疫情凸顯台灣被排除於WHO之外，可能成為全球防疫體系漏洞之危險，呼籲各國支持台灣參與WHO；（五）WHO應將台灣具國際水準之醫療研究機構納入「全球疫病爆發警訊及回應網絡」（Global Outbreak Alert and Response Network），使能共同參與全球防治SARS及其他疾病之工作。此外，本部並配合衛生署於本年4月20日至21日在台北召開SARS國際研討會，以實際貢獻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另經我駐外館處積極聯繫，大多數國家並未將台灣列入警告其國人暫緩或暫勿前往的國家之列，若干依據WHO公告資訊將我國列為SARS發病地區之國家，在聯繫之後，多已將台灣單獨列項以與中國大陸區隔，或將台灣自其「暫緩前往國家名單」中除名，僅有極少數國家仍建議其國人除非必要暫緩來台，本部將繼續交涉。

五、國際社會已明瞭，中國大陸廣東省在去年11月即發生不明致命疾病流行，中共當局不僅未忠實向WHO反映，反而加以掩飾，錯失防疫之黃金時間，終致病毒傳至越南河內及香港，再擴散至其他國家，使數千人感染、數百人喪生，全世界

數十億人口皆受威脅，中共政權要負最大的責任。面對SARS的威脅，未能參與WHO之台灣顯得特別脆弱，更迫切需要加入全球防疫體系。我駐外各館處以SARS疫情為切入點，聯繫各國各界支持我參與WHO案，多能引起對方之共鳴，尤其是重視人權的美、日及歐盟國家，普遍同情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處境。然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之政府部門囿於國際現實，多仍不願單獨公開支持我案。推動台灣參與WHO，仍有待政府部門及民間社會共同繼續努力，爭取更多道德支持，並將道德支持轉化成政治支持。

詹長權所長：

本文的目的在於告知大眾，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再度於最近此次「嚴重緊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傳染病的爆發中，漠視台灣兩千四百萬人民之基本人權——健康所遭受的威脅。儘管我們已在第一時間向全球疾病警戒與回應網絡提報台灣感染SARS的病例，然而，WHO卻未立即受理我們提供的報告，而後又錯誤地將這些案例歸類在「中國台灣」（China, Taiwan）之下。在SARS達到全球性警戒的第一個星期，WHO再一次拒絕受理我們所提出的協助要求，其根據乃是台灣並非WHO之會員國。台灣加入WHO的申請之所以長年受到拒絕，乃是由於中國以純粹的政治考量封殺我國的提案。台灣人民健康的犧牲，乃是國際社會持續相信中國宣稱其可負起台灣地區之健康看護責任所付出的代價。事實上，台灣所有的SARS疑似病例若非是直接自中國移入，則是因為與中國病患接觸而受到感染。我相信WHO對台灣相

關事務的不公平處理，以及中國對台灣的封鎖，已經嚴重違反WHO憲章的前言：「享有最高可達到的健康標準，乃是每個人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之一，且此項原則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信念、經濟或社會條件而有所改變。」

對於台灣任何試圖從WHO取得的國際協助，中國均毫不猶豫地加以干擾；然而，在瞭解與公開承認其國內所爆發之SARS疫情已散播至世界的規模與嚴重性上，中國卻是出奇地緩慢。中國對自身SARS疫情的隱瞞已在全世界造成恐慌：在約有一百人已因SARS而死亡，而數千人已受感染之後的3月28日，亦即首例病患出現後的四個半月，中國才不得已地正式向外界公布SARS疫情始自中國廣東省。中國對國內與國際資訊的嚴格管制，可能已經助長SARS在全球的增生與散播。與之對照，我國從3月16日首度發現兩名SARS患者後，便立即並誠實地向WHO回報，並持續更新新增感染病例的數目。當中國政府決定向人民隱瞞此一潛在致命疾病的存在時，我國政府則是透過各種可利用的媒體，向所有的台灣居民與外國訪客告知與SARS相關的資訊及預防的方法。在出現SARS疫情的第一個月，儘管台灣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然而憑藉著在公共衛生上的非凡努力，我們創下救活每位患者生命的先例。不過，直到現在，WHO仍然持續拒絕受理我們所請求的協助。很不幸地，我國在4月23日於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首度爆發院內感染，並於4月27日出現首位因SARS喪生的病患。在我們能夠得到WHO回應之前，台灣究竟還必須要等多久？我們還會公布多少死亡患者的數字？

很反諷地，WHO向中國提出調查境內SARS病源的要求，至今仍未完全被中國官方所接受。為了全球的安全，國際社會不應容忍這種在處理重大傳染病（例如SARS）上不負責任的行為。儘管台灣可謂全球公民的模範，但是國際社群卻在缺乏任何正當性理由的情形下邊緣化我國。剝奪台灣人民參與公共健康合作的管道，就等於是在世界上進行一種健康觀護上的種族隔離政策：其不僅剝奪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並傷害成立WHO的崇高理想，同時更可能導致公共衛生的悲劇。

SARS這種傳染病使我們瞭解到世界正在改變，不會跨越國界引發感染的傳染病幾乎是微乎其微。我認為大家應該會同意我所提出的看法：在這個全球交通與貿易日益頻繁、新型細菌出現，與舊有疾病再度流行的新時代裡，國際衛生法規（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應該進行修改，才得以在對世界交通產生最小衝擊的情形下，確保有效防範疾病於國際散佈所能獲致的最大安全。台灣應當與所有國家攜手合作，透過建立國家與國際對全球疾病加以警戒與進行回應行動的能力，以強化IHR。在WHO第一百一十一次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中，有一項即為要求秘書長邀請非會員國以觀察員的身份於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中參與關於修改IHR的討論。我相信，在即將到來的第五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中，台灣的SARS經驗對於WHO所有會員國在討論如何修改IHR時，將會是非常重要的。

台灣位居重要的貿易與交通路線樞紐，這樣的一個地位實在不應被排除在全球對抗各種傳染病的戰役之外。若台灣得以加

入WHO，我們不但可以居處在一個能夠確保對各種疾病之爆發有著即時偵察、治療與回應之網絡的世界，同時也可有效地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因此，我們應該呼籲WHO會員國支持台灣申請成為WHO觀察員的提案，讓台灣人民能夠與全世界人民並肩對抗各種對所有人類都具有致命威脅的各種新穎疾病。

在下個月中，台灣可採取下列三種具體的步驟以便成功地加入WHO。雖然我們不應過度樂觀地認為對修改IHR的討論將會有利於我國，不過我們仍然應當將它列入我國今年申請加入WHO所採取的策略之一。除了SARS與修改IHR的議題外，還有什麼是今年在WHA就台灣申請之提案所進行的辯論中，更能夠為台灣說話之真實且迫切的問題？首先，我們應先尋求主張大幅修改IHR之歐洲國家的支持。同時，我們亦應爭取因源自中國之SARS而受到波及之國家的支持。至於未來在如何處理於全球蔓延之SARS所進行的討論中，我國在自我定位上，應該堅持要和其他出現SARS疫情的國家（包括中國）有著平等的地位。無論我們喜歡美國與否，她仍然是世界上唯一會為其各種國家利益而強烈支持台灣的國家。美伊戰爭後，當今的國際局勢乃是由美國此單一強權所宰制的世界。我們應當與美國配合，將台灣加入WHO的舉措「偽裝成」美國願意與歐洲共同合作以形塑世界新秩序的姿態，同時並可「證明」此一世界新秩序不僅是建立在軍事與經濟的基礎上，亦是建立於人道關懷的基礎上。我們應當讓我們的美國朋友明白這點：台灣參與WHO的議題，乃是美伊戰爭後一種美國可藉以化解世界其他各地對其所懷有之敵意的方法。

憑藉著這些支持，或許，我們很快地便能加入WHO。

廖福特助研究員：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係以追求人類最高健康水準為宗旨，期透過提供衛生諮詢與技術之服務，以及宣導各種疾病及環境衛生知識等方式，協助全球各國政府提升其人民之健康品質。「世界衛生組織」憲章前言宣示：「享有最高可能標準之衛生條件是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之一，不因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條件而有所區別。」理論上「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應彼此密切合作共同防疫，以追求人類健康之增進，但是此次SARS事件卻看到，當政治遇上防疫時，政治力總是超脫防疫之共同信念。

首先，就「世界衛生組織」而言，「世界衛生組織」一開始並未注意台灣之疫情，也未提供任何之協助，還記得有一次「世界衛生組織」記者會中，談論到為何「世界衛生組織」未提供台灣協助時，其說法是台灣非「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台灣為中國之一部分，所以「世界衛生組織」無法提供協助，同時「世界衛生組織」請求美國協助台灣。而底下之記者則是一片笑聲。其實這反映出幾點情形：

(1)「世界衛生組織」一方面認為台灣是中國之一部分，一方面又認為無法提供協助，其實「世界衛生組織」這樣的推論充滿矛盾，因為台灣如果是中國之一部分，而中國又是「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那麼「世界衛生組織」其實是可以提供協助的，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世界衛生組織」本質上根本不是中國之一部分，所有的說詞都只是政治的推託之詞，這方

面我們應該要有深刻之體認，國際上並不認為台灣是中國之一部分，對我們而言應該努力的是確認自己的國家地位，而非自己降格以求，把自己定位為只是「衛生實體」，而非主權獨立國家。(2)從「世界衛生組織」記者會中記者的笑聲我們亦可以發現，其實國際社會上一般人民亦不相信台灣是中國之一部份，而同樣地我們自己更應該有此深刻體認。後來「世界衛生組織」將台灣之疫情納入，卻歸類為中國之一部分，但是同樣沒有提供台灣協助。其實這對台灣傷害更大，也更凸顯「世界衛生組織」之矛盾。從整個防疫過程來看台灣依然是靠自己努力及美國之協助，而從「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籍觀察員之數目觀之，「世界衛生組織」已有一百九十二個會員國，以及教廷、列支敦士登、巴解組織、馬爾它騎士團等觀察員，台灣則成為世界防疫之唯一缺口，「世界衛生組織」應該要面對此一現象，從SARS事件更可以看出國際上任一地方有防疫漏洞，都可能對全世界有所傷害。

其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中國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有幾個錯誤：(1)中國因為國內之政治原因而隱瞞疫情，使區域性之疫情擴大成為國際性之災難，若非其將政治置於防疫之上，現在可能沒有這麼嚴重的SARS疫情。(2)即使當「世界衛生組織」要協助處理時，中國依然隱瞞事實，不願意正面對待，結果使得疫情更加難以控制。(3)中國對台灣之態度更是令人心寒，中國一方面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一方面又要求台灣協助處理疫情，既要政治也要防疫。我們也應發現中國針對台灣所說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其實根本不存在的，中國對全世界之訴求依

然是世界只有一個中國，而此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是中國之一部分。台灣在SARS事件中是既要承受疾病之威脅，又要飽受中國政治之傷害。中國之態度其實是九二一事件時之翻版，而我們也沒有道理去相信未來中國會改善。

第三，就台灣而言，當然我們承受了疾病及政治之雙邊傷害，而這次SARS事件可以看出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必要性，然而在策略上或許我們反而不需要使用過度激烈之語言，而可以受害者之姿態向國際社會忠實陳述這次SARS事件之情形，其已明顯表示台灣並非中國之一部分的事實，台灣成為「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確實對國際防疫是有必要的，台灣不應該成為國際防疫之唯一缺口，「世界衛生組織」本來就是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的，在國際防疫中不應該是政治高於衛生健康的。

鄧昭芳理事長：

過去二十年來，台灣在國際上，遭受中共無情的打壓，乃眾所皆知的事實；為求在國際上能走出一條自己的道路，台灣人民努力地爭取加入國際社會；例如，每年9月前往紐約，聯合旅美僑團共同推動加入聯合國的運動，就是台灣人民發自內心、自發、自動的愛國行為。這些年來，不論國際上或國內均有不少政治人物，認為台灣應安於現狀，不必在政治上力求突破，以免引發兩岸的緊張與不安。然而，從最人道的立場來看，台灣遭遇到SARS的攻擊，正好徹底地凸顯出 - 為了台灣人的健康，為了台灣人的經濟，為了台灣人的生存，台灣必須勇敢地走出自己的道路 - 台灣加入WHO是刻不容緩的大事。讓我們舉出一些事實來闡釋「台灣必須加入

WHO的正當性與必要性」。

➢ SARS 病毒，具高度感染性，其發源地來自中國廣東已是無庸置疑；

➢ 越南、香港與台灣的 SARS 來自中國，也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 SARS 攻擊時，台灣獨立作戰，向WHO 求援時，WHO 卻在兩天後才被動地提供些許訊息；

➢ WHO 的網站上，將台灣疫情報告和香港並列在中國的欄位；

➢ 前中國衛生部張文康部長，4 月 10 日左右，在有關 SARS 的記者招待會上，公開約略宣稱「中國政府關心台灣人民的健康，台灣尋求加入 WHO 的舉動，純是政治行為與目的」。

其實，今天我們撇開WHO的憲章不談，撇開WHO已有梵諦岡、國際紅十字會、巴勒斯坦……等觀察員的存在事實不談，單從SARS來看，台灣不僅應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而且是WHO必須來強迫、來拜託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因為：

1. 如果本次SARS的疫情是由台灣起始，那世界各國怎麼辦 - 因為WHO不敢進入台灣，WHO的官員不敢和台灣接觸，討論疫情。整個世界，將是另一個「黑死病」的開端，而原因僅是台灣不是WHO的一員而已；

2. 如果台灣沒有足夠的應變能力，依台灣和日本與美國、歐洲的密切交往，那麼，台灣雖然不是SARS的起始國，但絕對是SARS的中繼與擴大輸出國——因為台灣和中國存在著緊密之商務與交流的關係；

3. 如果有一天，台灣爆發出新的傳染病，那麼整個國際社會要怎麼辦？

回顧中國SARS的爆發，應是始自2002



年之11月中；初期大陸醫療人員也許因為「不熟悉」而不知如何將其歸類；然而，和往年比較起來，此種極不尋常的流行與死亡的特殊現象，卻是公共衛生必須去正視，而且，應該向WHO通報的事件。惟中國政府非但沒有通報，尤其還多方掩飾，企圖粉飾太平。更有甚者，在3月中，當香港、越南分別爆發嚴重疫情時，中國政府猶拒絕WHO組派專家前往調查。「報喜不報憂」、「由上而下」、「政治凌駕專業」，本來就是獨裁政府的特徵與信條，因此大陸蓄意隱瞞疫情，除了造成加拿大、台灣、新加坡、香港等無辜百姓的受害以外，對大陸自己的經濟與信心，同時造成了極大的傷害。此種對國際衛生與環球健康極不負責任的作法，是相當不人道的。

加入WHO的運動，不管如何使力，最後的管道還是必須要回歸到「外交的協商」。環顧國際現勢，美國、日本已很清楚地表明支持我們的立場，預計今年應要完全獲得歐盟的共同支持才有可能。而一旦歐盟表態支持以後，在亞洲的東協應也會跟進。過去六星期，由於伊拉克戰爭的關係，歐洲各國並未把心思放在「台灣加入WHO」一案。然最近由於SARS的影響，再加上中國刻意地隱瞞與台灣的受害，據我所知，歐盟各國已重新考慮他們過去的基調，而有意願重新來研究「台灣之入會案」。

而一旦要加入國際上的各種組織，則「名正」才能「言順」。中國一直利用我們還使用R.O.C.的矛盾，往往直接干擾國際性各種組織之議事組或秘書處，將我們Taiwan歸於中國的一省或地方政府。我覺得SARS的攻擊，固然讓我們受傷不少，

但是卻給我們一個反省的機會，向國際社會清楚表明「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的最佳機會。

蕭美玲技監：

#### 一、SARS襲台凸顯WHO忽視台灣的事實

(一) 台灣非WHO的一份子，當WHO得知中國SARS疫情爆發時，台灣卻無法即時獲得WHO的警訊。

(二) **全球防疫體系缺少台灣，造成防疫的漏洞**：台灣非WHO的一員，亦非全球防疫體系的一份子，疾病不會因此不進入台灣；因此，為了台灣人民的健康，為了全世界人類的健康，WHO都應該讓台灣成為全球防疫體系的一份子。

(三) **SARS的爆發更凸顯防疫的漏洞**：1998年腸病毒爆發，我國得不到WHO的幫助，造成台灣地區一百八十萬人感染，四百人住院，八十人死亡的不幸；1999年九二一地震亦曾尋求WHO予以協助，卻因中國的因素而無法獲得最即時的協助。

#### 二、中國隱瞞真相形成全球防疫體系的漏洞

(一) **國際媒體揭露中國隱瞞疫情**：華盛頓郵報、亞洲華爾街日報與洛杉磯時報於3月17、18及21日分別刊出中國有意隱瞞SARS疫情之相關報導。上述三份報紙均異口同聲地批評中國政府關閉資訊流通的作法，此為其在危機處理上的一貫作法，然而在面對健康資訊的傳播上加以禁止，卻釀成至目前為止全球有超過四千多個可能病例，二百六十三人死亡（取自4月25日WHO網站資料）的悲劇，使得原本的疾病災難轉為因人為疏失所造成的災害，中國的處置方式實在有檢討與被檢討的必要。

(二) 中國身為世界上的大國，實應依循世界衛生組織的規範，善盡WHO會員之責任，在發現疫情之時，應立即向WHO及相關主管部門或其疾病防治機制提出報告，並主動提醒各國做出適當管制措施；然而中國卻未依上述作法，以封鎖新聞媒體之報導作為因應對策，實非大國所應為，也違反WHO對會員國的規定。相對於中國的作法，我雖非WHO會員，卻仍在發現疫情時立即向WHO提報相關資訊並尋求協助，唯WHO卻為政治因素未予以正面回應與適當協助，同樣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卻遭受不平等之待遇。本署基於維護國人健康的理念，特將此相關報導告知國人（已將相關訊息公佈於本署網站），也提醒WHO及各國應該重視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健康權利，照顧台灣人民，亦等於照顧全世界。

三、WHO錯列台灣為中國疫情的一部份，談台灣正名的必要

(一) 致函WHO幹事長表達抗議：「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爆發已造成全球恐慌，在3月18日WHO最新疫情報導中，首次將台灣疫情列入其中。但在該報導中，卻以「中國台灣（Taiwan, China）」之名稱，將台灣之疑似病例登錄，名稱之使用令人無法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當日立即致函WHO幹事長請其將名稱予以更正。

(二) WHO為一全球性的衛生專責機構，實不應將政治性之考量加在公共衛生領域之上：中國於去年11月已有多起病例出現，卻為政治因素隱瞞而導致如此嚴重之疫情，且現仍有持續升溫之趨勢；反觀台灣疫情早已獲得控制，並將相關疫情公布，且報予WHO以便其掌握全球疫情趨

勢。但WHO卻將台灣地區疫情以「中國台灣」之名登錄，認為台灣是中國所屬之一省，然而台灣與中國之間防疫政策迥異，中國並未如其在去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上所言，照顧台灣人民之健康。在兩岸分治下，台灣是獨立自主的照顧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健康，WHO身為全球專業衛生機構，應該瞭解此一事實，不應再將台灣與中國並論。

四、台灣今年應如何加強努力，以加入WHO，參與全球防疫體系？

衛生署仍以人道主義及健康訴求為出發點，透過「行政院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專案小組」的分工與合作，再加上國內各民間團體的協助，積極尋求參與WHO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契機。並且積極規劃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暨援助計畫，如：

(一) 規劃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暨援助計畫：

1. 「塞內加爾及甘比亞之疫苗捐贈計畫」：捐贈塞內加爾四十萬劑黃熱病疫苗；捐贈甘比亞之疫苗冷藏設備十五萬美元。

2. 「多米尼克醫療資訊計畫」：計畫目的以台灣利用科技資訊技術整合衛生資訊及收集衛生資料之經驗，協助國際上其他需要協助的國家；並利用此機會瞭解多米尼克在衛生資訊方面的需求，並建立與PHAO的合作關係；經費預估為五萬五千美元。

3. 「貝里斯及格瑞那達愛滋病防治計畫」：各捐贈保險套十萬個。

4. 另亦規劃辦理「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馬拉威疾病監測及資料蒐集系統建立」。

(二) 為協助友好國家訓練醫療衛生人

員，並瞭解我國在衛生工作方面之成功經驗，於民國91年10月辦理第二期國際衛生研習營，計有二十六個友邦國家二十七人參加。且辦理登革熱爆發流行區域合作計畫研習營。與民國91年8月成立之署立台北醫院「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共同規劃未來接受辦理國外醫療衛生人員來台研習計畫。另為提升友邦醫療水準，代訓索羅門群島護理人員。

(三) 為增進非洲友邦之醫療援助，除訂購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Blue Trunk (介紹各種疾病之圖書) 全套書籍，贈與非洲各友邦賴比瑞亞、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購置藥品及蒐集準醫學中心及署立醫院汰換堪用且可捐贈之醫療設備、儀器及資訊設備，贈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及馬拉威。並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改善其首都中央醫院環境衛生。

(四) 依據「本署與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委員會瞭解備忘錄附約二號」，接受越南家庭計畫人員四梯次四十人次來台研習我國家庭計畫推展經驗、研究及評價。另於去(民國91)年12月間與越方研商及簽署合作備忘錄附約三號，訂定本(民國92)年合作項目。

(五) 去(民國91)年我捐贈一百萬美元予「全球防治愛滋、肺結核及瘧疾基金」，即是透過美國華府的聯合國基金會以「台灣人民」之名義捐贈，再由聯合國基金會轉致於總部日內瓦之「全球基金」，統籌撥助全球待救援之國家與地區。

近來國際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凸顯WHO過去忽略台灣，造成全球防疫的死角，本院衛生署立即與外交部密切聯繫，針對本事件配合

WHO案之推動，進行下列之工作：

(一) 緊急召集民間團體、醫療團體、各級醫學中心、衛生專業賢達等共同會商，將由民間團體籌劃結合醫學中心、衛生醫藥團體、民間組織，在近日內於國內外發起對WHO及中國之抗議活動抗議WHO的無理對待，爭取台灣千萬人民之基本人權及健康權；方式包括致函各國政要、國會議員、相對國際組織，欲傾向各國政府表達台灣參與WHO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另並將透過國際媒體表達台灣參與WHO之必要性。

(二) 持續去函WHO請其就本次SARS之全球疫情(尤其是中國大陸)，提供資訊並要求提供技術協助；另並表示願參與WHO赴中國協助調查疫情，並以此次案例向國際社會說明台灣可能成為全球防疫體系之漏洞，此一後果將是國際社會及台灣之損失。

(三) 以SARS事件為例，本年推動案之相關文宣及媒體策略加入SARS案例，說明我國處理疫情之迅速及透明態度，迥然與中國不同，並強調台灣成為WHO防疫體系之一員的重要性，並希望未來能將相關經驗提供國際社會參考。

(四) 針對SARS疫情造成全世界恐慌，本署已與外交部於4月20、21日召開國際性研討會。會中邀請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泰國、新加坡、印尼、香港、馬來西亞、澳洲國等國專家學者共十六人來台與會，透過會議之進行，瞭解各國SARS的防治及研究狀況，並藉機向各國說明我國對疫情的控制狀況。

(五) 繼續致函各國衛生部門以建立醫療技術、人道救援之合作機會。

賴清德立法委員：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成立於1948年，為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其會員資格並不限於國家，目前共有一百九十二個會員區域。WHO的憲章中指出：「在世界生存的全體人類有權利接受最高健康標準的照顧，且不可因為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社會條件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由此可知，「醫療人權」乃是WHO的宗旨，健康是所有人的基本人權之一。

#### SARS使得台灣問題再次被凸顯

2003年3月，香港開始傳出SARS的病例，經過追蹤之後，幾可認定最初之病例來自於中國大陸。然而由於對於該種疾病的不瞭解，以及中國方面對於相關資訊的封鎖，使全球都陷入SARS的威脅之中，而以中國大陸和與其鄰近的香港為最主要的感染地區。由於SARS和任何已知疾病不同，同時尚未找到有效的療法及藥物，使得SARS繼AIDS後成為威脅全人類健康最重要的疾病之一。

台灣的地理位置接近香港與中國大陸，同時兩岸三地貿易頻繁，每年有超過一百萬人次的台商或人民經過香港至中國大陸旅遊或經商，同時台灣每年更有超過二百萬人飛往香港。兩岸三地頻繁接觸的結果，使得台灣難以置身於SARS的風暴之外，於是在香港和中國大陸都傳出SARS病例後，台灣亦傳出SARS的可能病例。在SARS的傳染途徑仍不明朗，卻影響全球所有人口健康的情形下，台灣自是全球SARS防治不可缺少的一塊。然而WHO不曾給予台灣相關協助，更錯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個省份，完全忽略台灣獨立自主的事實，更不顧台灣二千三百萬人的健康，在WHO的地圖上，台灣是一片空白。

#### 中國輕視全球人口之健康人權

SARS並非不可治癒之疾病，也絕非傳染力極高之疾病。以現行香港和新加坡之經驗為例，主要的疫情來自於院內感染，其次則為近距離之接觸，而在公共場所感染之病例則近乎零，可見SARS之傳染力並不高，只要能有效隔離病人，則可控制疫情。

然而中國身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不但忽視自己人民的健康，更無視全球人口的健康，隱瞞SARS之疫情，更阻撓WHO派員瞭解疫情。去年底開始發生SARS病例以來，中國不但沒有積極地瞭解SARS之來源與流行病學資料，更沒有立即啟動防疫措施，以防疫情之擴散，反而是進行媒體管制，封鎖消息，企圖粉飾太平。於是防疫工作失去最佳的防治時機，無法在第一時刻有效隔離病人與疫情，反而隨著旅行與商務而散佈全球。即使是全球都已將SARS視為重要疾病，進行各種流行病學以及臨床醫學研究，並啟動多種防疫措施以防疫情擴大時，中國仍不願公佈其真正疫情，並拒絕與國際合作，全球防疫工作竟只能在中國之外建立防衛網，而真正位於SARS中心的中國，仍是防疫網上最大的漏洞。

#### 台灣必須正名

WHO錯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個省份，並將台灣視為中國的責任的一部分，完全忽略中國之治權不及台灣之事實。另外比較台灣和中國的SARS防疫與治療工作，台灣疫情透明，有效的隔離與治療措施，獨立完成可說是全球最佳SARS防治工作；中國隱瞞疫情，難以掌握真正流行情形，完全不顧全國人民生命。然而台灣卻被列為中國疫情的一部分，比較兩者對於

SARS的控制與管理，可說是完全的錯誤，更會引導國際間對於台灣錯誤的認知，進而影響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為此，筆者特別強調台灣正名的重要性，台灣之名多年來已在國際社會間達成一共識，國外對於Taiwan的認知遠高於R.O.C.，同時國際代表亦一再強調，P.R.C.與R.O.C.難以辨別，為使國際間能正視台灣的地位，不如直接採用台灣之名。而在這次的SARS風暴之中，為使國際間能真正體認到台灣和中國的不同，台灣正名絕對是需要的，只有讓台灣之名能真正走入國際社會之中，讓國際間能清楚體認到台灣和中國之不同，才不至於如這次SARS風暴中，WHO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個省分如此嚴重之錯誤再次發生。

台灣經驗絕對值得WHO的參考

相較於世界各國的SARS疫情，台灣可說是SARS防治的模範生，在生活型態與台灣相近的新加坡及香港，不但SARS可能病例是台灣的數倍至數十倍，同時也都傳出SARS的死亡病例。而台灣透過即時而且有效率的防疫措施，針對可能感染人員給予立即的隔離與治療，並配合出入境管理，將可能病例維持在極低的數字。台灣的醫療體系，更展現出全球少見的醫療水平，在尚未明瞭SARS之前，即以正確方向隔離病人並提供有效的醫療，使得台灣地區SARS病人復原率超過六成以上，並使得死亡數降到最低，在復原率和治療水準上，表現甚至超過先進國家的水準。

台灣過去所建立之衛生系統、傳染病通報系統以及醫療網，在此次SARS風暴中更顯露其價值。透過傳染病通報體系，使得中央得以快速得到相關SARS疑似病例之訊息，並透過中央整合各種資源，快速

追蹤病患過去行蹤及危險族群，以降低感染風險。而透過醫療網的經驗，使得病患得以在最短的時間內，轉送到各醫學中心，降低傳染風險，並使病患可以得到最佳的醫療服務與品質，是台灣地區尚未傳出死亡病例的主因。另外過去衛生系統之建立深入民間，在開始實施居家隔離後，地方衛生所能快速地連絡居家隔離人員，由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生活所需，同時也能即時掌握隔離民眾之健康情形，給予最適當的醫療照護。在SARS的防治工作上，台灣的經驗絕對是全球對抗SARS的最佳典範，同時也是台灣今年爭取參與WHO，最重要的資產。

SARS是危機，也是轉機

雖然台灣SARS防疫工作已符合世界水準，但沒有所謂完美的防疫，在整體SARS風暴中，仍有不少的疏失，造成如和平醫院嚴重院內感染的情形等。然而危機亦是轉機，只有在發生這樣的疫情後，我們才知道現有的防疫措施的不足，而更能強化我們未來防疫體系，使得各種疾病的傷害降到最低。

在此次的SARS防疫中，兩個防疫上的疏失，是目前疫情仍難以減輕的主要因素，一是香港淘大住戶返台掃墓，而傳染給家人之案例，一則是和平醫院的大規模院內感染。香港淘大住戶曾先生返台後，由於當時在機場並未設置相關檢疫措施，使得曾先生得以入境，後傳染給其弟，最後造成台灣第一例因SARS而死亡之案例。相關單位在得知香港疫情後，或考量經濟上之衝擊，而未能立即於各機場與港口進行相關檢疫措施，所造成最初幾例的病例，皆為境外移入之案例。

和平醫院可說是最大的防疫疏失，在此

之前，香港和新加坡已發生多例院內感染之案例，然而國內相關單位未能注意院內感染，在強化各種防疫措施時，又未能給予醫護人員相關資訊，提醒醫護人員對於自身的保護。醫護人員缺乏警覺性下，尤其在已傳出台大醫院的院病感染病例後，接觸病患時仍未能穿戴適當之防護器具，且未能適時隔離病患，醫護人員之再教育的確是需要再進行強化。之後進行全院隔離時，缺乏適當的配套措施，造成受隔離

人員之恐慌，而隔離後低落的衛生環境，亦是值得再檢討的方向。

台灣的SARS防疫絕對是全球最佳範例之一，雖有所不足的地方，應立即補強，以作為未來防疫之參考，更進一步強化我們之防疫體系，同時也作為台灣對於國際社會之貢獻，讓台灣參與WHO之路能更進一步，為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及全球所有的人口都能真正擁有最基本的「醫療人權」。